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3年9月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00时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  
街127号）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三、 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议闭幕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和安排。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七、股东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回答全部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左右。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授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向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期限三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议案二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变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继续申请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其等值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在保持授信额度不变的提请下，1.5 亿元人民币信用额度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使用，5,000 万信用额度供开具银行保函使用，其中包括为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议案三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由于深圳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5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两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议案四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一年。

由于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5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为两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议案五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 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授权下属控股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

由于香港中贸在建设银行取得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香港中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香港中贸向建设银行继续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三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议案六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 一、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如下：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

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如下：**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二、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三、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 **四、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六、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如下：**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如下：**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七、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八、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二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二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议案七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过三年的运作，即将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届满。拟提名张震、薄宝华、郑江、周叙清、郭镇明、汪家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孟祥云、邱进新、张登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震:** 张先生于 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 历任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炼钢厂第一副厂长、炼铁厂厂长。唐山渤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山银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银丰烧结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山新丰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港中旅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郑江:** 郑先生于 1993 年参加工作, 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经济科技司副主任科员, 港中旅集团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 港中旅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 唐山国丰董事等职务,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薄宝华:** 薄先生于 1977 年 9 月参加工作, 历任国务院侨办《侨务工作研究》编辑部干部、国务院侨办政研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 国务院侨办国内司经济科技处处长; 国务院侨办经济科技司副司长;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旅行社总社总经理; 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企业发展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叙清:** 周先生于 1987 年参加工作, 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科员, 香港中旅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 华贸有限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镇明:** 郭先生于 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 历任福建省中国旅行社副科长、副总经理, 港中货总经理, 华贸有限董事长等职务、华贸物流常务副总。现任本公司董事、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

**汪家璈:** 汪先生于 1968 年参加工作, 历任上海港务局业务处、集装箱处、调度处处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经济处处长, 华建公司总经理, 华贸有限总经理等职务、成昌有限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登辉：**张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客轮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运输部总经理，中海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船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船长职务。

**孟祥云：**孟女士于 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

**邱进新：**邱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条约法律司，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综合事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湖北联谊会有限公司理事。

## 议案八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经过三年的运作，即将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届满。拟提名王长乐、张宏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伟中为职工监事。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乐：王先生于 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 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干部；中国人民大学分校财经学教研室主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行司副处长；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张宏芳：张女士于 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旅经济开发副总经理，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港中旅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港中旅集团企业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

股东名称： \_\_\_\_\_ 代表股份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适用累计投票）			
7.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适用累计投票）			
	选举张震先生为董事			
	选举薄宝华先生为董事			
	选举郑江先生为董事			
	选举周叙清先生为董事			

	选举郭镇明先生为董事			
	选举汪家璈先生为董事			
7.2	选举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适用累计投票）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独立董事			
	选举邱进新先生为独立董事			
	选举张登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选的提案》（适用累计投票）			
	选举王长乐先生为监事			
	选举张宏芳女士为监事			